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集團的管理層承諾達到及保持高度企業管治，這也是保護廉潔營商環境和提高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的關鍵因素。管理層的重任是主動及時常地留意香港與海外（特別是英國及美國）的最新企業管治發展。本集團全年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且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的成員目前計有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董事會議審議的事宜包括：

- 策略及管理
- 集團的架構及資本
- 財務申報及監控
- 內部監控
- 合約
- 傳訊
- 董事會成員及其他委任
- 酬金
- 授權及委任
- 企業管治
- 政策

其他非特定之董事會職責以及有關公司日常運作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於本公司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的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每一董事最少需要每三年或聯交所則定之期限退任。退任董事將留任，直至會議結束為止。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的成員來自各行各業及不同背景，全都為經驗豐富的代表。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與會計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門技能。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憑藉他們豐富的經驗為董事會效力，並積極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他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發展，並在董事會會議上自由發表意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業務或財務方面的權益，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定他們是獨

立於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之獨立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是獨立於本集團。此外，本集團的管理層亦不時會見若干非執行董事，尋求他們在若干業務或營運事宜的意見。二零零六年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述如下：

會議次數	9	
董事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主席		
林百里博士（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8	89%
執行董事		
梁廣偉	9	100%
黃心華	8	89%
黎垣清	8	89%
林信孚（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3	100%
盧偉明	7	78%
非執行董事		
張景溢	5	56%
黃月良（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9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雄	8	89%
高錕	7	78%
辛定華（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兼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	9	100%
平均出席率		88%

非執行主席

在二零零六年，董事會非執行主席林百里博士的職責是確保全體董事均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主席並對股東負全責，並在所有高層次或策略決定上，向董事會及本集團提供建議。主席獲委予四項主要職務，包括領導董事會、就本集團之主要策略提供意見、確保本集團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及實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梁廣偉先生負責集團的日常運作，以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策略。他以行政總裁的角色帶領本集團的管理層按照董事會的指示履行職務。他須確保本集團具備適當的內部監控體系，及集團的業務是遵守適用的法律和規例經營。董事總經理在每月召開的業務檢討會和每兩星期召開的高級管理層會議擔任主席，並會主持每季召開的員工溝通會。因此，董事總經理的職務（類似上市規則所指行政總裁的角色）與非執行主席不同。

企業管治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事宜與非執行主席進行不少於每年一次的私下討論，執行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並不列席。此外，根據本集團之政策，非執行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隨時接觸本集團之僱員。本公司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的服務合約。有關彼等的首個重新委聘日期列載如下：

	首個重新委聘日期
非執行董事	
張景溢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黃月良*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林百里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雄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辛定華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高鋁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辛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投資銀行家，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故是項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職位於二零零七年由黃月良先生接任，而辛定華先生則留任為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以討論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委員會亦會不時舉行額外的會議，商討有關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討論的特別事項或其他事宜。本集團聘請的獨立核數師若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包括（1）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2）向任何僱員尋求委員會所需的任何資料；以及（3）在有需要時向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如下：

- 考慮委任獨立核數師、審核費用以及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解僱的事宜
- 與獨立核數師商討有關審核性質及範圍
- 審閱及監察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根據適用準則進行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訂立及執行對委聘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

*黃月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呈交董事會前，審閱有關財務報表
- 討論有關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所產生的問題和異議，以及獨立核數師想討論的任何事宜
- 審閱獨立核數師的致管理層建議報告及管理層的回應
- 於董事會批註前，審閱本集團有關內部監控體系的陳述
- 檢討內部審核計劃，並確保內部審核機制能夠充份發揮功效及得到集團適當的重視
- 考慮任何內部調查及內部審核報告的重要結果，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的出席紀錄載述如下：

會議次數	2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辛定華	2	100%
蔡國雄	2	100%
黃月良	2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於整個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體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亦為委員會之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薪酬委員會不會處理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事宜，釐定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屬於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將不會參與有關其酬金的任何討論。薪酬委員會亦會向非執行主席諮詢有關其他執行董事酬金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委員會會向人力資源部主管諮詢有關人事政策、市場及其他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主要是檢討和核准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張景溢先生擔任主席，並已向董事總經理授予權力，以核准屬於執行董事職級以下本集團全體僱員的酬金。有關薪酬政策的事宜，會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如下：

- 就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之薪酬制定標準及政策
- 批准任何新聘僱員之薪酬或其花紅可超越委員會所定之金額上限
- 委派有關職務及審閱就履行該等職務而編撰之詳盡報告
- 審閱酬金政策是否合適及相關
- 批准集團所訂下與表現掛鈎的獎賞機制
- 審核所有股份獎勵計劃以待董事會批准
- 以確保與高級行政人員終止合約之條款及因此而應付之任何款項對個別人士及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 就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考慮有關法律的規定、稅項條文及上市規則之建議及指引
- 每年審閱及留意本集團之薪酬趨勢，並取得其他類似可比較公司之可靠及最新酬金資料
- 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進度

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述如下：

會議次數	4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景溢	4	100%
蔡國雄	4	100%
辛定華	4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於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已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其表現及批准其與本集團的聘用合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亦為委員會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會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或委員會主席規定之其他時間舉行。

提名委員會由林百里博士擔任主席，並會物色合資格候選人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委員會會提名候選人提呈董事會考慮，並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及提出需要作出變動的建議。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職位於二零零七年由辛定華先生出任，而林百里博士則退出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如下：

-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所需的改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及經驗
- 物色及提名任何候選人待董事會批准
- 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領導才能及繼任安排
- 就委任及撤換主席、董事總經理或任何董事提供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屆滿時，就重新委任該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於每次會議后向董事會匯報其進度

二零零六年提名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述如下：

會議次數	2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林百里	2	100%
張景溢	2	100%
梁廣偉	2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須於任何委員會成員提出要求時召開會議，會議由企業發展部主管作出安排，財務主管亦會參與討論。

投資委員會現時由梁廣偉先生擔任主席，在企業發展部的協助下，評估及批准任何二百萬美元或以下的股本投資。任何超越該金額的股本投資將會由委員會提呈以待董事會通過。委員會獲授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及安排該等顧問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如下：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投資（不包括財資或現金管理）方面的職責及責任
- 協助董事會制定投資政策
- 設立委員會行為守則及訂立基本投資原則及概念
- 有權接觸及向管理層尋求資料以達致其目標、履行職務及責任
- 審閱委任外界的專業顧問
- 審閱及監察投資表現
- 審閱現有的投資及就此提供意見
- 每年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推薦董事會作出任何所需的改動
- 向董事會呈交年度工作報告，概述委員會的活動、調查結果、建議及上年度的業績

二零零六年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述如下：

會議次數	4	
投資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梁廣偉	4	100%
盧偉明	2	50%
黎垣清	4	100%
蔡國雄	4	100%
平均出席率		88%

企業發展部已研究超過 15 個投資個案，委員會已決定進一步研究投資其中的一些項目。

問責性及審核

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確認，其有責任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客觀持平、清晰淺明的評估。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於有需要時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倘董事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必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楚披露及詳細討論該等不明朗因素。

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旨在協助本集團達致目標，致力保障其資產、信息及科技。內部監控能讓集團在瞬息萬變及富挑戰的營商環境下實踐最佳的營商方法。概括而言，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涵蓋多個內部程序及政策。例如遵守集團行為守則、依循程序手冊、保密及資料披露、文件、交易認證等。

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對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和法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參考由審核委員會、集團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之檢討；及獨立核數師的至管理層建議報告，而對內部監控之成效作出評估。

內部審核小組採用強調風險監控之手法。對不同的審核部份劃分不同的風險評級及制定權衡風險的審核方案，對較高風險的部分適當予以較優先及較頻繁之審核。審核委員會已經審核及批准年度審核計劃。小組亦會定期為集團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對財務和營運作出獨立審閱。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兩次，就主要之查核結果及監控弱點作出檢討。內部審核小組亦會對落實執行之建議作出監督。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及對年度綜合財務報告表發出獨立意見。除對年度綜合財務報告表作出法定審計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獲聘為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綜合財務報告表，並就稅務法規及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付予獨立核數師有關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為十二萬五千美元及三萬四千美元。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其他事項

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特地向所有公司董事查詢，以諮詢彼等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是否遵照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規定。本集團確認，彼等已全面遵照有關規定。就董事所持有的股份而言，有關詳情乃列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一節。根據附錄十四第A.5.4段，本集團已就僱員可能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取得尚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制訂其不低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於二零零六年全年，所有有關僱員已遵守本集團之內部指引。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創立以來，本集團一直深信其未來的成就，有賴客戶、供應商、員工、股東、同業和政府對其之信用、商譽和誠信的信心。因此，本集團設立了行為守則供員工依從。遵守該行為守則是集團每位員工的責任，亦是持續聘任的條件。集團行為守則涉及例如妥善運用集團資金和資產、與客戶／供應商／政府的關係、利益衝突和營運程序等主要範疇。

企業透明度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每半年向股東報告其集團的業務和財務狀況。自本公司成為首批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管理層便積極參加區內的投資者論壇和會議，並在路演與投資者會面，和他們分享本集團的營商模式和行業動態。

本公司於公佈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後隨即召開分析員會議和新聞發佈會。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發表了集團的第二份全年業績及第三次中期業績。管理層主動與投資者、分析員和傳媒溝通，向他們提供具深度的信息和解答他們的詢問。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假座港島港麗酒店舉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 二零零五年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選舉董事
- 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 委任獨立核數師
- 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 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擴大一般性授權
- 公司備忘錄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有關上述項目的所有決議案已獲一致通過。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舉行了170次投資者或分析員會議，及進行54次電話會議。本公司平均每週與投資界舉行4.3次會議或電話會議。除此緊密的會面外，本公司亦於香港、新加坡、東京及倫敦等地參與三次路演及五次與投資者相關的活動，如企業日、研討會或午餐會議。

為致力推廣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和知名度，本集團亦借助公關公司的網絡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在電視、電台、報章和一些著名雜誌合共進行了27次傳媒訪問。

投資者的意見對公司來說是非常寶貴。為了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自上市以來，本公司經常收集股東的意見及了解市場資訊。本公司亦珍惜與股東面對面會晤的機會。

為使公司章程細則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若干條文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非主要及輕微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於年內作出相應之修改。以公司所了解，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有四名機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1%以上。董事會的董事合共持有大約9%本公司的股份。餘下的股權（約60%），則相信是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本集團的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亦會定期更新資料，向投資者和公眾人士提供本集團的最新訊息，例如股東於來年須注意的重要日期及此企業管治報告等。有關股東須知的其他資料可參閱本年報內頁。

股東權利

集團時刻重視本公司之股東權利，並會協助他們了解如何行使應有的權利。本集團設有溝通渠道，讓股東表達意見或行使權利。

股東可直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一般資料。有關股東大會的程序、投票方法、委任代表、股息及儲備、股份轉讓及其他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查閱。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的封底內頁。如股東欲向董事會提呈任何建議，可致函本集團的企業傳訊經理，其定將妥善處理有關事宜。